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1年11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龙潭河综合治理项目”）。公司所属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龙潭河综合治理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华宁县宁州镇。

（2）项目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40,000.00万元。

（3）投标报价：

工程费用：按批复估算总投资下浮1.80%；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伍万整；小写：14,250,000.00元。

（4）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完成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

图设计，设备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总工期：540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初步设计按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施工工期：510 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